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办事指南

一、法律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
-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98 号)
- 3、《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 135 号)

二、核定部门

三、满足条件

1、必须满足条件：

- 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有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有安全评估报告；
- 有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 有管线架设设计图纸；
- 有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2、建设跨越江河的桥梁和隧道，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

3、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四、申请提交材料

企业（申请人）在申请前应办理的事项：到城市规划部门划红线，附具备资质设计单位设计的通过桥梁架设管线的设计图。

- 1、行政许可申请书，内容包括：架设管线的具体位置、范围、性质、时间、采取的相应措施、申请的事由等；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5、安全评估报告；
- 6、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 7、管线架设设计图纸；

- 8、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 9、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五、办理流程

1、对申请材料符合标准的，应即时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填写许可流程图，将申请材料转复审人员。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补齐补正材料通知书》，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要求及申请人的相关权利、投诉渠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2、初审通过后，初审人员按照初审标准进行审核。现场勘察发现该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有重大利益关系时，应即时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需要向有关单位或处室征求意见的，发出《行政许可征求意见通知书》。有关单位或处室将写出反馈意见，并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未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汇总上述意见后，对符合标准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填写许可流程图，将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转复审人员。

3、复审

同意初审人员意见的，在许可流程图上填写同意的复审意见后，连同申请材料转审定人员。不同意初审人员意见的，应与初审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提出复审意见及理由，填写许可流程图，连同申请材料转审定人员。

4、决定

同意复审意见的，在许可流程图上填写审定意见，连同申请材料转受理人员。不同意复审意见的，应与复审人员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后，提出审定意见及理由，填写许可流程图，连同申请材料转受理人员。

对审定通过的，告知申请人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涉及交通安全的，告知须征得公安交管部门同意，填写许可流程图，并公示办理结果。

六、费用

行政许可不收费。